

# 101 年獎勵非外包經營之透析院所 1%預算分配事宜問答集

101.5.25 初版

101.6.26 二版

項次	Q	A
1	設備如為該機構自有但非屬購買取得，如何檢附購買發票憑證影本呢？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如透析設備為該機構所購置而取得所有者，應附購買發票憑證影本。</li> <li>2. 透析設備雖為機構所有，然非經購買取得者(例如向廠商購買耗材，免費附贈使用者等)，則不需檢附購買發票憑證影本，但需提出廠商贈與書面影本。</li> </ol>
2	獨資經營之透析院所，負責醫師無薪資所得證明，該如何切結證明？	獨資經營之透析院所，負責醫師可提供國稅局報稅之執行業務所得證明，以代替薪資所得證明。
3	切結事實日期如何認定？	所謂切結事實日期，係指 101 年間同時符合 3 項切結條件之日期。如切結事項有異動，致事實日期變動，應主動向健保局報備。
4	「執行透析服務之醫師、護士等相關醫療人員由本機構聘任」如何認定？	執行透析服務之醫師(非獨資經營)、護士等相關醫療人員由本機構聘任，係指該等醫療人員與該機構有僱傭關係，並由機構為其依法投保勞健保者，若是支援醫師應有報備支援證明或薪資證明。如係完成特定工作，始可取得報酬之承攬關係則不屬之。
5 (新增)	101 年 6 月 30 日適逢週六，是否得依民法順延至週一截止收件？	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，可順延至 101 年 7 月 2 日截止收件，以郵戳為憑。

<p>6 (新增)</p>	<p>有院所表示開業已多年，部分機器發票憑證已找不到，是否得請廠商補開購買證明即可？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可請廠商補開購買證明或提供足以佐證之文件(如財產清冊)。</li> <li>2. 請院所切結證明機器為自有。</li> </ol>
<p>7 (新增)</p>	<p>院所每個月都會大量購買耗材，則發票憑證是否每個月都要附上證明?或檢附最近一期即可？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請檢附立切結書最近一期購買發票佐證。</li> <li>2. 耗材如果已非自行購買，應即時通知本局。</li> </ol>
<p>8 (新增)</p>	<p>支援醫師之薪資是否亦須提出？</p>	<p>是的，請提供支援醫師由該院所支付薪資之證明。</p>
<p>9 (新增)</p>	<p>員工表示個人薪資應如何提供？另恐有外洩個人資料之虞。勞健保繳費僅總費用無個人明細，應如何佐證?是否附本年任何1個月資料即可？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提供薪資單之金額可做遮掩,如無薪資單(如採轉帳者),院所可出具聘雇及給薪證明(如在職證明)。</li> <li>2. 勞健保繳費可以造冊提供作為證明,並請分區業務組承保科協助確認。</li> <li>3. 請檢附最近一期資料佐證,惟前述事實如有改變,應即時通知本局。</li> </ol>
<p>10 (新增)</p>	<p>原切結之醫事人員如有異動(含支援醫師)是否需重新切結？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依據切結書第七點,如切結事項有異動,應按月主動向健保局報備。</li> <li>2. 切結後如醫事人員有異動,但仍符合非外包透析院所之資格者,不需重新切結,惟需提供新增人員之薪資及勞健保繳費證明。</li> <li>3. 如醫事人員有異動,致不符非外包透析院所資格,應主動向健保局報備撤銷資格。</li> </ol>

11 (新增)	署立醫院耗材統由衛生署醫管會採購，得否提購買證明即可？	署立醫院耗材如由衛生署醫管會採購，請出示衛生署醫管會購買證明即可。
12 (新增)	院所於 101 年 2 月 15 日起始符合非外包資格，切結年月是從 2 月開始還是從 3 月開始？如何維護 MHA 資料庫？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如該院所為 101 年 2 月 15 日之新特約院所，則切結事實日期自 101 年 2 月符合非外包資格。</li> <li>2. 如該院之前即為特約院所，則切結事實日期自 101 年 3 月符合非外包資格。</li> <li>3. 符合資格之院所請於醫務管理子系統 MHA 之試辦計畫代碼維護” EA”。</li> <li>4. 符合非外包資格之起始月份，請於系統之生效起日鍵入「101 年起始月 1 日」；符合非外包資格之迄月，請於系統之生效迄日鍵入「101 年迄月 30、31 或 29 日」，即迄月之最後一天。</li> </ol>
13 (新增)	如洗腎室申請設置 25 床，但只有 20 台有購買或租賃證明，仍可享有這 1%的補助嗎？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全數之洗腎機均為自有或租賃，始符合非外包定義之本項條件。</li> <li>2. 若部分機器無購買或租賃證明，請提供足以佐證之文件或請院所切結證明。</li> </ol>
14 (新增)	不是只要能證明洗腎室非外包就可以了嗎？	洗腎業務非外包之認定，應符合切結書之切結事項。
15 (新增)	現存之特約院所自 101 年 8 月 15 日起始符合非外包資格，6 月 30 日之後是否還能提出申請？如可，切結年月是從 8 月開始還是從 9 月開始？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101 年 6 月 30 日前提出之切結事實，最早可追溯至 101 年 1 月開始。</li> <li>2. 現已特約之院所於 101 年 6 月 30 日以後提出者，則自申請符合之次月起生效。例如 101 年 8 月 15 日符合非外包資格，自 101 年 9 月起符合非外包資格。</li> </ol>